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40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 商业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亏损, 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2,766.46 万元 10,613.86 万元和 14,914.16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分别为-1,068.70 万元、-4,957.82 万元和-696.70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连续三年营运资金为负数, 分别为-133,973.60 万元、-138,871.05 万元和-146,171.2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362.50 万元。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

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不会对商业城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4、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陈快主

钟鹏翼

王 斌

吴雪晶

吕晓清

王 奇

孙庆峰

张剑渝

马秀敏